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李維峰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簽
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付款地臺北市○○區○○
路000號3樓、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1月27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
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之金額明顯與實體借貸
事實不符，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

01 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
02 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原審就
04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
05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
06 誤。抗告人雖辯以系爭本票金額顯與實體借貸事實不符云
07 云，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應另循訴訟
08 程序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裁定
09 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1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14 法官 劉娟呈

15 法官 趙國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程省翰